

##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0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

地點：新竹尖石卡爾登美人湯館景能量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簿

列席人員：（略）

主持人：吳委員宗鎰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宣讀第 200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（略）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議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為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」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，辦理村里長補選之辦理期間為 1.5 個月。

二、初步預定 101 年 6 月 16 日辦理投票，擬定辦理期間自 10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6 日止，共計 1.5 個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第一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41960 號函「本市東區科園里徐兆生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-----」及 101 年 4 月 17 日府民行字第 1010045185 號函「本市北區舊港里姜仁煌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判處當選無效確定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法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」。

二、為使選務工作圓滿順利，經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1 份，俾便於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基於選務工作之需要，並期本市各級選務工作人員辦理選務有所遵循，切實辦好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里長補選工作，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，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，加以彙整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要點」(草案)乙種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

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，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注意事項，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」(草案)乙種。
- 二、本項選舉訂於101年4月30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，自101年5月2日起至5月4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，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
- 三、候選人號次抽籤預訂於101年6月5日辦理，時間及地點由本市東區及北區區公所另行通知候選人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第一組提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案由：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1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里長補選訂於101年5月2日起至5月4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之規定，里長選舉由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，為使區公所受理申請登記有所遵循，擬訂「新竹市東區科園里及北區舊港里第19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提供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8時45分。

